

**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
考評初評考列貳等以下具體事實表**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一、 事實陳述：(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具體事實，可分項填列)					
二、 考核結果為不續聘者之適用條款： 本校<u>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</u>工作規則第16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					
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
佐證資料清單(佐證資料請依清單標明序號，並隨案檢附)					
序號	佐證資料名稱			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